*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 財務及運營摘要

- 營業額76.98億港元，增長20%
- 天然氣銷氣量增長12%至25.06億立方米
- 總資產增加27%至154.67億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7,697,811** | 6,439,825 |
| 銷售成本 | | **(6,544,604)** | (4,985,630) |
| 毛利 | | **1,153,207** | 1,454,195 |
| 其他收入 | | **47,657** | 37,57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50,430** | (18,13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61,775)** | (57,719) |
| 行政開支 | | **(332,583)** | (218,235) |
| 經營溢利 | *4* | **856,936** | 1,197,684 |
| 利息收入 | | **125,371** | 99,603 |
| 財務費用 | | **(135,860)** | (114,674)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9,228** | (3,21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512)** | (861) |
| 除稅前溢利 | | **854,163** | 1,178,540 |
| 稅項 | *5* | **(217,565)** | (240,945) |
| 年內溢利 | | **636,598** | 937,59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44,762)** | 111,235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1,033)** | (16,042)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155,795)** | 95,1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0,803** | 1,032,788 |
| 年內應佔溢利： | | | |
| 公司擁有人 | | **308,650** | 401,494 |
| 非控股權益 | | **327,948** | 536,101 |
| | | **636,598** | 937,595 |
|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公司擁有人 | | **152,855** | 451,663 |
| 非控股權益 | | **327,948** | 581,125 |
| | | **480,803** | 1,032,788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港仙) | | **6.234** | 8.142 |
| －攤薄(港仙) | | **6.195** | 8.0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883,531** | 3,712,89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222,655** | – |
| 土地使用權 | | **253,663** | 192,365 |
| 無形資產 | | **1,071,912** | 1,072,22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4,650** | 6,16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 **50,459** | 41,231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85,211** | 835,0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68,436** | 870,71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643** | – |
| | | **10,046,160** | 6,730,59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5,603** | 185,926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1,474,664** | 921,344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 **53,859** | 145,812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31,867** | – |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973,739** | 795,42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691,557** | 3,377,551 |
| | | **5,421,289** | 5,426,06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1,680,480** | 859,804 |
| 預收款項 | | **1,229,109** | 1,006,593 |
| 短期借貸 | | **808,379** | 708,500 |
| 當期應付稅項 | | **137,664** | 105,572 |
| | | **3,855,632** | 2,680,46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565,657** | 2,745,59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1,611,817** | 9,476,189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長期借貸 | **–** | 954,000 |
| 優先票據 | **4,978,675** | 2,672,082 |
| 遞延稅項負債 | **419,090** | 23,96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303** | – |
| | **5,519,068** | 3,650,042 |
| 淨資產 | **6,092,749** | 5,826,147 |
| 權益 | |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52,996** | 50,007 |
| 儲備 | **3,548,111** | 3,497,373 |
| | **3,601,107** | 3,547,380 |
| 非控股權益 | **2,491,642** | 2,278,767 |
| 權益總額 | **6,092,749** | 5,826,1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之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1)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3)石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 (a) 採納經修訂之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

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新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經修訂之現有準則及新詮釋對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改進**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改進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被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4]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改進的影響及將於生效後予以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首次應用其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資料。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以及在加拿大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年內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6,296,143** | 5,398,517 |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收入 | **1,077,009** | 1,041,308 |
| 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之營業額 | **324,659** | – |
| | **7,697,811** | 6,439,825 |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或負債予其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外部客戶銷售額 | **6,296,143** | **1,077,009** | **324,659** | **7,697,811** |
| 分部業績 | **378,941** | **482,491** | **60,871** | **922,303** |
| 利息收入 | | | | **125,371**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46,385** |
| 財務費用 | | | | **(135,86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9,22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12)**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11,752)** |
| 除稅前溢利 | | | | **854,163** |
| 稅項 | | | | **(217,565)** |
| 年內溢利 | | | | **636,59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外部客戶銷售額 | 5,398,517 | 1,041,308 | – | 6,439,825 |
| 分部業績 | 779,373 | 451,580 | – | 1,230,953 |
| 利息收入 | | | | 99,603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18,132) |
| 財務費用 | | | | (114,674)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 (3,21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861)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5,137) |
| 除稅前溢利 | | | | 1,178,540 |
| 稅項 | | | | (240,945) |
| 年內溢利 | | | | 937,5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總資產**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總資產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2,094,294** | **1,899** | 2,130,751 | 789 |
| 中國內地 | **10,027,192** | **1,525,298** | 8,997,691 | 1,564,004 |
| 加拿大 | **2,646,141** | **323,840** | – | – |
| 合計 | **14,767,627** | **1,851,037** | 11,128,442 | 1,564,793 |
| 未分配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4,650** | | 6,162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50,459** | | 41,231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643**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85,211** | | 835,011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53,859** | | 145,812 | |
| 總資產 | **15,467,449** | | 12,156,658 | |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工資 | **282,769** | 207,56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9** | 2,7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529** | 37,380 |
| | **327,357** | 247,664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14,041** | 14,929 |
| 庫存成本於開支確認 | **5,674,154** | 4,407,7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損耗 | **363,732** | 187,032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651** | 3,07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42** | 1,3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47** | (1,116) |

##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納稅。

海外(除香港及中國外)溢利乃以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2,168** | 238,318 |
| 海外稅項 | **(28,089)**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60** | – |
| | **204,939** | 238,318 |
| 遞延稅項 | **12,626** | 2,627 |
| 稅項 | **217,565** | 240,94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三年：無)。

## 6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紅股發行方式 | | |
|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72港仙)*(附註)* | **5,300** | 36,005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8,0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以紅股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的方式派發末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二零一三年：每股現金股息0.72港仙)，而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紅股發行」)。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約為36,005,000港元。

紅股發行將以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7 每股盈利

(a)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308,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4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4,950,778,000股(二零一三年：4,931,092,000股)。

(b)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8,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4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82,548,000股(二零一三年：4,979,945,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979,000股(二零一三年：46,865,000股)、股份認股權證約15,93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及獎勵股份約1,861,000股(二零一三年：1,988,000股)之影響。

##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758,3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414,000港元)。

集團對其貿易客戶許可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並持續監控其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定期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678,647** | 342,859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91至180日 | **29,129** | 18,716 |
| －180日以上 | **50,573** | 10,839 |
| 合計 | **758,349** | 372,414 |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結餘662,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6,462,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至90日 | **554,963** | 334,299 |
| 91至180日 | **37,651** | 24,012 |
| 180日以上 | **69,651** | 28,151 |
| 合計 | **662,265** | 386,462 |

## 業績

二零一四年是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巨大挑戰的一年。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後，青海省西寧政府沒有及時發出批准進行下游天然氣用戶價格調整，導致集團在該地區的利潤空間受大幅壓縮。然而，該政府已發文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將二零一三年七月價格調整引致的成本上升轉嫁於指定用戶。此外，二零一四年年底發生的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導致中國天然氣銷售價格競爭力減弱。儘管面臨上述困難，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總營業額76.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4.40億港元增長20%。受到上述困難影響，二零一四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3.09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為154.67億港元或增長27%，資產淨值為60.93億港元，增長5%。

## 業務回顧

##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國15個省及自治區成立天然氣項目公司109家，擁有64項燃氣特許經營權。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總銷氣量達25.06億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管輸氣量由3.77億立方米增長51%至二零一四年的5.69億立方米；及運輸氣量上升6%至1.32億立方米。

銷氣量中，居民用戶用量為5.98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4.87億立方米)；工商業及其他用戶用量為14.87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3.66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為4.22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3.94億立方米)，同比分別增長23%、9%及7%。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

年內，集團已實現居民用戶及工商業及其他用戶分別新增161,780戶及1,096戶。於年底，集團累積接駁居民用戶約836,800戶及工商業及其他用戶6,600戶，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24%及20%。預計日後新增用戶數量將會保持平穩增長。隨着新增用戶數量的增加，集團將打開更多天然氣銷售渠道，為更多天然氣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亦為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奠定了堅實基礎。

*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圍繞現有經營範圍，著眼沿海、沿江市場，對天然氣骨幹管線週邊地區進行了深入的調研和開發。集團獲取湖北省陽新縣、江蘇省新沂市無錫－新沂工業園、湖南省郴州市安仁縣及江蘇省泰州市沈倫鎮等四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並開發廣州市番禺區及南沙區LNG加氣站、河南省三門峽市CNG母站、昌北L/CNG加氣站、南通洪江L/CNG加氣站、南通汽車樞紐L/CNG加氣站、西寧馬坊油氣合建站和西寧東出口油氣合建站等十餘個新項目。繼續推進LNG「以氣代油」業務的應用，選擇重點區域，緊盯江蘇省及江西贛江等LNG項目，在船改氣、車改氣及LNG點對點項目均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四年，集團新增高壓管線約103公里，形成總長度達1,033公里的高壓管線網路，有效地帶動了下游項目的開發。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於二零一四年增加932公里，累計總長5,833公里。集團將再接再厲，積極獲取新的燃氣項目，推動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235.5百萬加拿大元(「加元」)收購Baccalieu Energy Inc.(「Baccalieu」)的100%股本權益，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準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Baccalieu的已證實儲量約為18.2百萬當量桶(63%為輕質原油及天然液化氣，37%為天然氣)及已證實加概算儲量約為25.2百萬當量桶(63%為輕質原油及天然液化氣，37%為天然氣)。

於二零一四年，Baccalieu的平均每日產量為4,266當量桶(67%為輕質原油及天然液化氣，33%為天然氣)，平均運營淨回值每當量桶43.97加元。

Baccalieu擁有在產的能源業務及一個經驗豐富、業績卓越的管理團隊，具穩定的生產資產組合，較強的盈利能力及廣闊的增長空間。Baccalieu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併入集團內。

## 優先票據及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發行了面值3.0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到期。評級機構穆迪將公司信貸評級評為「Ba1」級，標準普爾則維持「BB+」級，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

## 業務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趨向更環保、可持續的「新常態」發展。隨著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對能源發展戰略和改善大氣環境相關措施的出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將逐漸顯現成效，清潔能源成為調整能源結構的主力，增加天然氣利用成為實現能源結構調整的現實選擇。

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按照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費量在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將自目前的約5%提高到10%以上，消費量將自目前的約1,800億立方米提高至3,600億立方米，天然氣需求的大幅提升為天然氣下游分銷行業提供了長遠發展的良好機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宣佈調整存增量氣價格，使各省份非居民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實現並軌，這有利於創建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為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奠定良好基礎，同時使天然氣相對可比能源的價格優勢繼續得以實現，體現了國家對於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支持。因此，集團對所從事之中國天然氣分銷領域之前景持續保持樂觀態度。

二零一四年是集團實現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的重要一年。在中國常規油氣資源相對匱乏的背景下，集團長期以來積極尋求海外優質油氣資源，以形成上下游一體化發展的戰略目標。二零一四年六月，集團成功於加拿大收購Baccalieu，在該戰略的執行上邁出關鍵一步。面對國際油價下跌並持續低位的市場環境，集團將維持審慎的開發計劃，專注於經濟效益高的輕質原油生產。同時，抓住油價低估所創造之良好發展機遇，積極物色有價值的油氣權益及儲備。

展望未來，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管理運營水平，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現有的投資組合及業務模式基礎上積極拓展新項目；借助集團上下游協同發展的優勢，將集團打造為客戶信賴、社會尊重、管理完善並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綜合性能源企業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76.98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0%。集團銷售成本為65.4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9.86億港元），增長31%。營業額增速不及銷售成本增速主要由於青海省當地政府沒有按發改委所指示即時批准進行下游天然氣用戶價格調整。然而，當地政府已發文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將天然氣價格調整引致的成本上升轉嫁予指定用戶。

年度營業額分為三個分部，即(1)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2)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及(3)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分別為62.96億港元、10.77億港元及3.25億港元，同比增加17%、3%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收購日期起新收購Baccalieu。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仍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82%（二零一三年：84%）。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800萬港元增加7%至約6,200萬港元。該增加與集團於年內成立之新項目公司及新特許經營權一致。集團著重關注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且成功將其銷售及分銷費用控制在總營業額的0.8%（二零一三年：0.9%）。

行政開支增加52%至3.33億港元，乃由於年內收購Baccalieu及相關交易成本所致。

財務費用（扣除資本化）由去年的1.15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36億港元，其主要來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優先票據的票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5.2%（二零一三年：4.9%）。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重大擴展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司按面值發行3.5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司按面值再次發行3.0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公司於年內償還其他借貸7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57.8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3.35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36.6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73億港元)。總資產為154.6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21.57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4.2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4.26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93.7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63.31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38.5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億港元)。

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7%(二零一三年：36%)。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1倍(二零一三年：2.02倍)。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維持於較為穩健之狀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末，集團共有約3,828名(二零一三年：3,643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年內員工總成本為3.2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8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其酬金。員工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 資產抵押

於年末，集團已將其於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的部分股本權益(於支取貸款時的實際股本投資)作為7億港元其他借貸之抵押。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由於年內公司已悉數償還其他借貸，已抵押中油中泰的部分股本權益已獲解除，已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若干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作為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 資本架構

年內，集團僱員及一名董事按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總共48,860,000份購股權及2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995,762.13港元，分為5,299,576,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以紅股發行股份之方式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以紅股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的方式派發末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二零一三年：每股現金股息0.72港仙)，而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紅股發行」)。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約為36,005,000 港元。

紅股發行將以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於本公告日期5,299,576,21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將有529,957,621股紅股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本1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合共將有已發行5,829,533,834股股份。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以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公司細則(「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作為對股東一直以來支持公司的一種肯定。董事局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局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公司所有。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及(倘適用)排除海外股東的解釋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以紅股發行的方式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以紅股發行的方式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購之外，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鉄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因忙於其本身公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未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許鉄良先生除外)。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於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內所列各項指引。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因忙於其本身公事，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雲龍先生及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廣田先生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